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執事聲字第398號

異 議 人 羅麗娟

相 對 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宗義

代 理 人 徐沛翊

相 對 人 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潘代鼎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5月8日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91655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關於駁回附表編號九所示保險契約之異議部分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發回原司法事務官更為適當之處分。
其餘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三分之一，餘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程序，除本法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01 查，本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法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
02 4年5月8日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91655號民事裁定（下稱原
03 處分），本件異議人於同年月13日收受後，於同年月22日提
04 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為無理由，送請本院為裁定，
05 經核與上開條文規定及意旨相符，先予敘明。

06 二、異議意旨略以：伊為單親母親獨自撫養子女，因此有購買保
07 險，如附表編號6-7是子女擔心伊年老無依靠所投保，編號9
08 則是債務尚未形成時購買。伊已退休且無工作收入，以平均
09 餘命計算，尚需生活費約新臺幣（下同）380萬元，日後尚
10 有醫療及看護必要，無法完全仰賴國家健保制度；又伊曾與
11 債權人協商，但實無力清償龐大債務，請求保留附表編號
12 6、9保險契約供日後年老使用，原處分顯有違誤，求為廢棄
13 等語。

14 三、按要保人為債務人之人壽保險契約，各有效契約之解約金債
15 權金額未逾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每人每
16 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之6個月金額中最高標準者，不得作
17 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健康保險契約
18 之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114年6月
19 18日公布、同年月20日施行之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第1
20 29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又強制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原則，
21 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以適當之方法
22 為之，不得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債務人依法領取之
23 社會保險給付或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債務人及其共
24 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不得為強制執行；債務人生活
25 所必需，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
26 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其數額，並應斟酌債務人之
27 其他財產，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第122條第2、3項分別
28 定有明文。至於保單價值，實質上歸屬要保人，要保人基於
29 壽險契約請求返還或運用保單價值之權利，應為其所有之財
30 產權，即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而終止壽險契約，乃使抽象
31 之保單價值轉化為具體解約金償付請求權所不可欠缺，係達

01 成換價目的所必要之行為，執行法院自得為之（最高法院10
02 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號裁定意旨參照）。

03 四、經查：

04 (一)本件相對人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以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0
05 年度司執字第41352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強
06 制執行如附表所示異議人對第三人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
07 司（下稱國泰人壽公司）之保險契約（下合稱系爭保險契
08 約）金錢債權，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91655號清償債務
09 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相對人長鑫資產
10 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聲請對異議人之強制執行（113年度司執
11 字第228737號）則併入該案中。執行法院於113年5月8日核
12 發扣押命令，經國泰人壽公司陳報系爭保險契約，並陳明依
13 前揭扣押命令對系爭保險契約予以扣押，嗣經原處分駁回相
14 對人對如附表編號1至5、8、10所示保險契約解約金債權之
15 強制執行聲請等節，有債權憑證、扣押命令及陳報狀等件可
16 佐（見執行卷第11頁至第16頁、第21頁至第22頁、第43頁至
17 第44頁），堪信為真實。

18 (二)經查，異議人雖稱附表編號6-7所示保險契約，係維持其日
19 後醫療及生活所必需云云，然而，異議人先前已自承生活起
20 居由子女照料負擔（見執行卷第65頁），且原處分已駁回對
21 如附表編號1至5、8、10所示保險契約解約金債權之強制執
22 行聲請，該部分理賠範圍包含住院醫療及防癌健康險，已可
23 保障異議人日後生活及醫療所需，自難謂有違比例原則；其
24 次，依114年6月18日修正之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規定，
25 未逾直轄市政府公告114年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中最高標準
26 者為2萬379元，依其1.2倍計算之6個月金額為14萬6,729元
27 （20,379元/月×1.2倍×6月，元以下四捨五入）者，不得作
28 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而如附表編號6-7所示保險契約
29 之解約金皆高於前開金額，審酌異議人早自77年開始陸續投
30 保，保險契約數量多達10件，本應盡力籌措款項清償而不為
31 之，卻欲保有預估解約金，對擁有債權長年未能獲償之相對

01 人，實非公允。又異議人所指前開保險契約係子女為其投保
02 一節，惟保單價值實質上歸屬要保人，其財產自可作為執行
03 對象，業如前述，況執行法院僅能從形式上判斷債務人是否
04 為要保人，異議人前開主張涉及實體法律權利義務之關係，
05 應另循訴訟途徑以資解決，並非本件聲明異議程序所能審
06 究，其所陳上情，自非適法。

07 (三)至於附表編號9所示之保險契約，其解約金額僅6萬3,177元
08 (見執行卷第45頁)，已低於前述14萬6,729元，依照新修
09 正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自不得作為作為扣押或強制執
10 行之標的，異議人此部分主張，尚非無據，是以，原處分駁
11 回該部分異議，自難認有理由。

12 (四)從而，相對人聲請對如附表編號6-7所示保險契約解約金債
13 權為強制執行，於法並無不合，原處分駁回該部分之異議，
14 並無違誤，異議人求予廢棄，為無理由，自應予以駁回；至
15 於原處分駁回關於如附表編號9所示保險契約解約金債權之
16 異議，既有前開不當，則無可維持，異議意旨指摘原處分該
17 部分不當，求為廢棄，非無理由，爰予廢棄，並發回原司法
18 事務官另為妥適之處理。

19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裁定如主
20 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22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劉育琳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5 費新臺幣1,5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27 書記官 林霽恩

28 附表：

29

編號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被保 險人	預估解約金 新臺幣(下同)	卷證頁數
1	國泰人壽新呵護久 久失能照護終身保	0000000000	羅麗娟/吳承 恩	1萬9,950元	113年度司執 字第91655號

	險				卷第45頁
2	國泰人壽創世紀變額萬能壽險丙型	0000000000	羅麗娟/羅麗娟	3,018元	同上
3	國泰人壽鍾美重大疾病及特定傷病提前給付終身保險	0000000000	羅麗娟/吳昆明	4,740元	同上
4	住院醫療終身健康保險	0000000000	羅麗娟/羅麗娟	醫療險無解約金	同上
5	國泰人壽新呵護久久失能照護終身保險	0000000000	羅麗娟/吳桀安	1萬4,635元	同上
6	國泰人壽新呵護久久失能照護終身保險	0000000000	羅麗娟/羅麗娟	26萬2,245元	同上
7	國泰人壽祿美鑫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0000000000	羅麗娟/羅麗娟	美金1萬186元	同上
8	防癌終身健康保險一個人型	0000000000	羅麗娟/羅麗娟	醫療險無解約金	同上
9	全福101終身壽險	0000000000	羅麗娟/羅麗娟	6萬3,177元	同上
10	21世紀終身壽險	0000000000	羅麗娟/羅麗娟	4萬9,482元	同上